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一农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一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一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031966*****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公司任职：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20 年 5 月 16 日，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三名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引起。2020 年 5 月 16 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三名自然人股东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限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林江、李国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48，2020-069，2020-0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一农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控制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低于 5,511,145 股的公司股份给控股股东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69,741,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43,798,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金培荣	38,718,400	13.26%	43,798,566	15%
2	常呈建	16,257,920	5.57%		
3	杨一农	14,764,938	5.06%		
合计		69,741,258	23.88%	43,798,566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杨一农	14,764,938	5.06%	9,272,605	3.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4,764,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质押股份数为 7,339,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详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杨一农	14,764,938	5.06%	7,339,26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杨一农_____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一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增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764,938 股 持股比例: 5.06% 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43,798,566 股,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764,938 股 持股比例: 5.06%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9,272,605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一农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